

关于报送未到校学生相关信息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请各学校对本学期未到校学生进行排查统计，填写《XX 学校未到校学生信息统计表》。未到校原因主要包含：1. 心理原因未到校；2. 因病休学未到校（不包含短期病假）；3. 不愿上学，长期请假未到校。10 月 12 日下班前将统计表的盖章扫描件、Excel 表同时发送至邮箱 1647997812@qq.com。如排查后无未到校学生，则零申报。

附件：XX 学校未到校学生信息统计表

仪征市教育局安监科

2024 年 10 月 8 日